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應採取之行動.....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附屬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詳情及其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悅」	指	星悅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擁有833,531,0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5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先生(董事局主席)

翁國基先生(董事局副主席)

執行董事：

張貴清先生(行政總裁)

向翊先生

王萬鈞先生

楊海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盧耀楨先生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向翊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張貴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局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楊海松先生、鍾瑞明博士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超過228,223,989股(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282,239,894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超過456,447,978股(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82,239,894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董事局函件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第107條，張貴清先生、楊海松先生、鍾瑞明博士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張貴清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履歷

張先生，四十二歲，持有瀋陽建築大學學士學位及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任職工程師，其後，彼於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不同業務部門如發展管理部及營銷策劃中心工作，及曾出任蘇州、深圳地區公司總經理。彼擁有十九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張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張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擁有207,5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14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港幣4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張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楊海松先生，執行董事*履歷*

楊先生，四十一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中國海外集團董事。楊先生擁有逾十六年財務資金、投資與風險管理、及與資本市場相關運營的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楊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楊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63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楊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鍾博士，六十三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鍾博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鍾博士簽訂了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鍾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擁有363,25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14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鍾博士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36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鍾博士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盧耀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盧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七零年在倫敦大學畢業，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成員。

盧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獲委聘負責行政、規劃、設計及監督主要基本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包括多層樓宇、斜坡工程、興建道路及大橋、填海及碼頭工程以及新市鎮發展。一九七零年，盧先生於倫敦的Ove Arup & Partners擔任項目工程師，開展其事業。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路政署署長。二零零二年，盧先生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公務員職務。辭任前，盧先生獲頒發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為政府及香港社會的忠誠及傑出服務，彼亦在督導主要公共工程以及推廣建築行業質素及改進方面有寶貴貢獻。

盧先生為太平紳士。盧先生曾是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客席高級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獲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另外，從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服務年期

公司與盧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盧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2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盧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82,239,894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28,223,989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62	4.60
五月	4.98	4.12
六月	5.23	4.52
七月	6.48	4.79
八月	6.16	4.82
九月	5.24	4.34
十月	4.72	3.96
十一月	4.26	3.73
十二月	4.34	3.7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62	3.81
二月	4.17	3.66
三月	4.13	3.3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4	3.61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9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因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無意以觸發全面收購的方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及目的：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為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
3. 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其中：
 - (a) 重選張貴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楊海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以下(d)段之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 (d)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b)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須根據以下(e)段之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c)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e)段之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對本公告內列出的決議案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與本通告第1、2、3、4及5項之事項，有關每項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
7. 與第3項有關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之事項，個別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 (a) 重選張貴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楊海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與本通告第3及6至8項之決議案有關事項，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網站www.cogogl.com.hk及今時財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tc/showcases.php?code=81閱覽。
10.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向翹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